债权转让协议

甲方(即债权转让方): 厦门益通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丽嘉

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鸿翔西路 1888 号 1 号楼 1608 单元

乙方(即债权受让方): 上海耳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雅芬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丹桂路 999 号

鉴于:

- 1.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众邦银行")及 其联合贷款方(如有)作为贷款人,为通过乙方推荐的符合贷款条件 的个人借款人发放信用贷款,武汉众邦银行(债权人)与符合条件的 借款人(债务人)签订了《个人消费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本协议项下武汉众邦银行指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联合贷款方(如有);
- 2. 为了确保所有通过乙方推荐的借款人与武汉众邦银行签订的《个人消费贷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就主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武汉众邦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借款人的应付费用,向武汉众邦银行提供担保代偿责任,具体以甲方、乙方与武汉众邦银行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 3. 根据《个人消费贷款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约定, 甲方作为担保人就主合同项下逾期债权承担担保责任后(以下称"标的债权"或"转让标的"), 甲方取得债权人对借款人享有的债权, 甲方有义务将标的





债权转让给乙方,甲方作为担保人,与乙方签署本协议,由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受让标的债权的义务。

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标的债权的转让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其按照甲方、乙方及在武汉众邦银行于 年 月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等承担担保代偿责任后合法取有的标的债权转让给乙方。标的债权见附件,具体以甲乙双方盖章确认为准。标的债权以《合作协议》项下保证金账户资金代偿的,甲方无偿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标的债权及从权利的转移

- 2.1 本协议生效后,自甲方就主合同项下逾期债权承担担保责任后之日起,债权转让生效,乙方享有转让标的项下的所有权利,同时承担相应风险。债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有权按法律及相关合同约定全额向对应借款人追偿。
- 2.2债权转让生效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附随的所有从权利(如有)随主债权一并转让给乙方;若从权利转让需要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的,乙方自行负责办理,若无法办理的,与甲方无关。

第三条 债权转让的通知

- 3.1 甲方授权乙方以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对借款人进行债权转让通知:
- (1) 向借款人预留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 向借款人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 向借款人发送站内信等。
 - (2) 其他乙方平台规则或公告规定的通知方式。

祖 十 同

(3) 双方确认以上述方式履行债权转让通知义务,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 4.1 甲方承诺并保证:
- 4.1.1 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权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 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1.2 其转让的债权系合法、有效的债权。
- 4.1.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债权信息、债务人信息等保密信息进行买卖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甲方独自承担,甲方应负责消除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名誉等不良影响,并赔偿由此给乙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且与保密协议或其他协议、约定冲突的,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 4.2 乙方承诺并保证:
- 4.2.1 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权受让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并能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2.2 其受让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已经获得其内部相关权力机构的授权或批准。
- 4.2.3 其受让本协议项下债权的资金为其合法所有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如约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不符合约定,应承担包括损失赔偿在内的违约责任及主张权益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六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6.1 本协议的订立、修订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 6.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 首先应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则提交合同签订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七条 本协议的生效与修订

- 7.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7.2 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始有效。

第八条其他规定

- 8.1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2 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协议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以下无正文,为《债权转让协议》签署页)

甲方:厦门益通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右局专用章



乙方:上海耳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掌):



2022年5月12日

合同签署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附件: 债权转让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1 12 - 7 - 10 - 10		
序号	贷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	贷款金额
1				
2				
3				
4		型类		
5				